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952號

原告 張宏政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及第58-D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0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00000000號及第D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00000000號及第58-D00000000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1 (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裁處  
02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03 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按第58-D00000000號裁決處罰主  
04 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業經被告更正刪除〈見本院卷  
05 第69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06 訟。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

08 雷達測速儀速度偵測之準確度檢定公差為不大於1km/h，所  
09 以公差應為±1km/h，因此扣掉公差1公里時應該是超速40公  
10 里，不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  
11 以內」，應該以超速40公里以內來裁罰。爰聲明：原處分撤  
12 銷。

13 四、被告則答辯以：

14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駛系爭路段，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5 之最高限速，經檢定合格證書之固定式雷達測速儀採證，且  
16 該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超速之違規地點前方200公尺處，設  
17 有「警52」固定式告示牌，合於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  
18 定，是本件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確有超速行駛違  
19 規事實明確，又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  
20 數據為準，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爰答辯聲明：原  
21 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4 1.處罰條例：

25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  
26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7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28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29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30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31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01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  
02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03 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04 誌。」

05 (2)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07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08 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09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10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11 汽車。」

12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3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4 通安全講習。」

## 15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 17 3. 裁罰標準：

18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2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21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22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23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24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5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26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27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28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  
29 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30 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31 習。

01 (二)經查：

02 1.本件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騎乘系爭車輛行經設置  
03 「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且限速為5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雷達  
04 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91公里，超速41公里，該測速儀器經  
05 檢驗合格，且尚於期限內，又測速取締標誌「警52」與違規  
06 地點距離約200公尺等情，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  
07 書、舉發機關114年1月24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01999號  
08 函、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  
09 詢、舉發機關113年12月3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30032584號函  
10 及所附採證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件附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足證，本件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於  
12 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3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4 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

15 2.原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主張原處分有違誤云云。惟查：經  
16 濟部標準檢驗局「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7.1點  
17 第6款固規定：「速度偵測之準確度：當速度小於150km/h  
18 時，不大於1km/h及當速度在150km/h以上時，不大於2km/  
19 h」，然上開規定僅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雷達測速科學  
20 儀器設備檢定合格、檢查合格與否之技術上事項，亦即雷達  
21 測速儀經檢驗結果在上開容許公差值範圍內者為合格，非謂  
22 業經檢定合格之雷達測速儀器設備，一定存有前開「必然」  
23 誤差值。且科學儀器之偵測，雖允許公差存在，但有無違規  
24 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數據為準，蓋科學儀器檢  
25 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  
26 概數，故誤差數值往往係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  
27 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  
28 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  
29 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  
30 存在之理。是以，在行車速度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  
31 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加減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

01 值，以作為違規之行車速度區間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  
02 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實際測得數值加減去公差之可能最  
03 小或最大值，為其行車之速度。是本件測速使用之雷達測速  
04 儀既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5 心檢定合格（見本院卷第67頁，檢定日期：113年5月7日，  
06 有效期限：114年5月31日），而本件係於113年8月23日使用  
07 該雷達測速儀，為該檢定合格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內，則於  
08 查無足資證明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有何故障或測速有何違誤  
09 之情形下，自難單以機器本身可能存有法定之檢定公差，即  
10 遽以推翻經檢定合格之雷達測速儀所測得之數據。另查，原  
11 告考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79頁），對於上述規定應有  
12 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  
13 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  
14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處罰要件，應堪認定。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16 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17 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  
18 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法 官 林 禎 瑩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盧姿妤